

「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財務及法務總顧問」

委託專業服務案

九十四年研究報告

編號：壹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
『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
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GuideLine〉

【營建署於 94 年 7 月 7 日審查通過】

研究人員：吳政勳

委託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執行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

招商作業導引目次

前言-----	1
壹、甄選 BOT 技術服務總顧問-----	2
一、確定總顧問工作資格與工作範圍-----	2
二、BOT 總顧問招標作業-----	3
貳、製作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	4
一、組成可行性評估審查委員會-----	4
二、審查可行性評估-----	5
三、審查先期計畫書-----	6
參、先期計畫呈報行政院核定-----	7
一、先期計畫呈報營建署預審-----	7
二、先期計畫營建署實質審查-----	8
肆、工作小組作業-----	15
一、籌組工作小組-----	15
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16
伍、招商-----	17
一、辦理廠商投資意願及意見調查-----	17
二、辦理招商說明會-----	22
三、製作申請須知-----	23
四、製作投資契約草案-----	25
陸、甄審-----	26
一、籌組甄審委員會-----	26
二、甄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7
三、公告招商-----	29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四、針對申請人書面請求辦理申請須知釋疑-----	31
五、辦理補充公告-----	32
六、辦理資格預審-----	33
七、進行申請人資格補正及釋疑-----	40
八、辦理申請人投標文件釋疑-----	41
九、工作小組製作審查意見報告書-----	42
十、辦理綜合評審-----	43
柒、議約-----	53
一、寄發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核定通知-----	53
二、進行第一次議約會議-----	54
三、進行例行議約會議-----	55
四、進行投資契約草案二讀-----	56
五、進行投資契約草案三讀及議約完成-----	57
捌、簽約-----	58
一、審查投資執行計畫書-----	58
二、成立特許公司-----	59
三、簽約-----	60
附件、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 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意見回附表-----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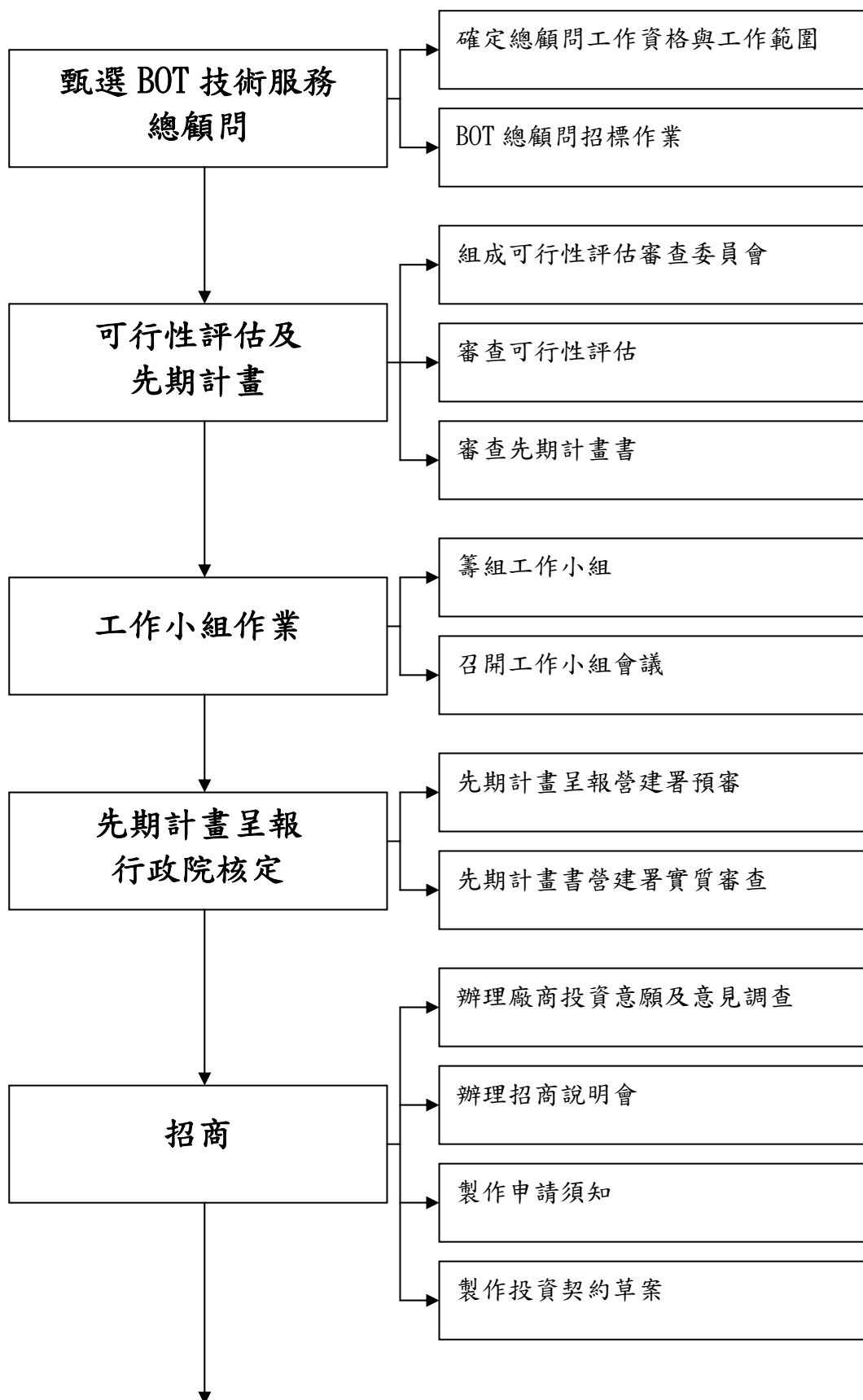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附錄

附件一、先期計畫呈報行政院核定流程圖-----	9
附件二、先期計畫預審檢核表-----	10
附件三 招商問卷調查表-----	18
附件四、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	30
附件五、資格預審階段之評審項目及審查標準表-----	34
附件六、申請文件審查表-----	36
附件七、徵求民間機構參與「○縣○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案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37
附件八、甄審作業流程圖-----	45
附件九、預定甄審作業時程表-----	47
附件十、綜合評審之評審項目及標準表-----	48
附件十一、綜合評審之評審表-----	49
附件十二、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52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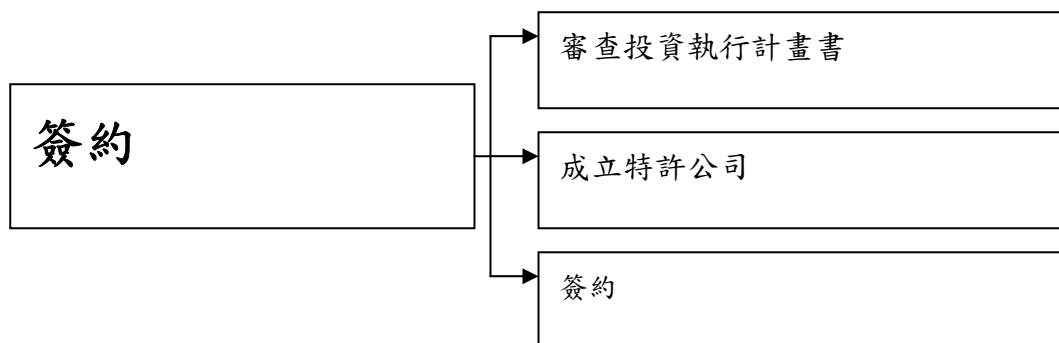
流 程 圖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前言

我國污水下水道建設，截至九三年底用戶接管普及率僅達12.4%，不但與歐美先進國家相去甚遠，甚至比鄰近東南亞國家落後甚多。考量到污水下水道為國家現代化之重要建設指標，需要投入龐大之經費預算，但近年來國家經濟指標不斷惡化，財政赤字愈來愈高，財政之困窘使得政府無法施展身手，面對下水道建設之龐大經費，政府更是難以負擔。

故行政院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以院台字第0920030255號函核定通過「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推動污水下水道系統採促參法之規定引進民間資金、先進技術、財務管理等企業活力於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營運，期望藉由民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配合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通過「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修正版」，除可改善本地區環境衛生、提升居住品質及健全都市發展外，更加速提昇我國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提昇國家競爭力，並帶動污水下水道相關產業蓬勃發展，有效振興我國之經濟。除此之外，亦可促使民間投資者結合污水處理廠及下水道管渠埋設、用地多目標使用、污水回收再利用之規劃，以提高公共設施使用效率，提昇水資源再利用之價值，並增加民間投資報酬，降低整體建設維護之成本。

行政院在此方向下，於93年6月3日由內政部邀集各縣(市)政府會商，除原推動方案之2處示範系統及9處之優先系統外，擴大辦理共36處污水下水道系統以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方式辦理。

鑒於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之業務係屬較新之領域，過去各縣市政府並無擔任之主辦機關辦理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興建營運之經驗，同時配合核定之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爰以制定出「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GuideLine)」作為各縣市政府於辦理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之參考與指引。

本導引共分八大章，以辦理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至簽約前之主要各項動作為主。各章並分別依所需辦理步驟敘述不同辦理時程、準備事項、相關單位與注意之事項，以供各縣市政府辦理時之參考導引。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壹、甄選 BOT 技術服務總顧問

一、確定總顧問工作資格與工作範圍

項目編號	顧 01
項目名稱	確定總顧問工作資格與工作範圍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
辦理時間	計畫確認採促參方式辦理後
辦理方式	1、確定總顧問資格。 2、確定委託工作範圍 〈1〉 製作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 〈2〉 製作申請需知、招標文件及契約草案 〈3〉 辦理招商事宜 〈4〉 協助甄審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5〉 協助議約 〈6〉 協助簽約 3、預估各項工作所需時程 〈1〉 總顧問簽約、完成工作計畫書 〈2〉 工作小組成立 〈3〉 完成可行性評估 〈4〉 完成先期計畫書 〈5〉 先期計畫書呈報行政院核定 〈6〉 招商文件製作 〈7〉 甄審會成立 〈8〉 招商說明會 〈9〉 公告招商與決標 〈10〉 議約 〈11〉 簽約
注意事項	1、 總顧問工作相關需求：總顧問需具有工程技術顧問、財務、BOT 法務等相關經驗。 2、 委託範圍：需界定出工作內容、工作範圍。
相關法令	政府採購法、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四項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二、BOT 總顧問招標作業

項目編號	顧 02
項目名稱	BOT 總顧問招標作業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
辦理時間	確定總顧問工作資格與工作範圍後
辦理方式	1、確認招標方式。 2、招標文件製作。 3、簽辦採購評選委員會。 4、公告招標。 5、開標或評選。 6、簽約。 7、審查工作計畫書
注意事項	各主辦機關本職權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招標。
相關法令	政府採購法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貳、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

一、組成可行性評估審查委員會

項目編號	可 01
項目名稱	組成可行性評估審查委員會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
辦理時間	確定總顧問後
辦理方式	1、簽請上級邀請委員參加可行性及先期計畫審查工作。 2、制定審查會時程與議程。
注意事項	1、委員成員應以有下水道工程、促參法律、BOT財務等專家學者為妥。 2、委員審查以提供意見協助主辦單位審查報告為主。 3、一般以相同審查委員審查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
相關法令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二、審查可行性評估

項目編號	可 02
項目名稱	審查可行性評估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承辦、工作小組、審查委員
辦理時間	可行性評估初稿完成後
辦理方式	1、總顧問先完成可行性評估，製作可行性評估報告初稿。 2、預擬作業時程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初稿寄發給審查委員，以利委員事先了解方便審查。 3、審查辦理程序 (1) 主席致辭 (2) 主辦單位報告審查需求及審查重點 (3) 總顧問進行可行性計畫簡報 (4) 請各委員提供審查意見 (5) 總顧問進行口頭回覆 (6) 總顧問製作會議紀錄書面回覆主辦單位與各委員 4、總顧問依照審查會意見修改，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 5、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
注意事項	1、 可行性審查作業次數不一，依照地方需求及審查各委員意見與總顧問修正成度適時調整 2、 可行性評估應以各項計畫特殊方案一一考量，以能挑選出最佳執行方案。
相關法令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三、審查先期計畫書

項目編號	可 03
項目名稱	審查先期計畫書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工作小組、審查委員
辦理時間	可行性評估定案後
辦理方式	1、總顧問依據核定之可行性評估報告製作先期計畫書。 2、會前總顧問先製作先期計畫書初稿，初稿寄發予審查委員，以利委員事先審查。 3、審查辦理程序 (1) 主席致辭 (2) 主辦單位報告審查需求及審查重點 (3) 總顧問進行先期計畫簡報 (4) 請各委員提供審查意見 (5) 總顧問進行口頭回覆 (6) 總顧問製作會議紀錄書面回覆主辦單位與各委員 4、總顧問依照審查會意見修改，完成先期計畫書。 5、主辦機關核定先期計畫書。
注意事項	1、參照營建署先期計畫預審檢核表，先期計畫至少須有檢核表內相關事項說明。 2、先期計畫書相關章節可參考公共工程委員會發布之範本。 3、先期計畫書各章節之前，應摘錄該章重要事項。
相關法令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九條第三項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參、先期計畫呈報行政院核定

一、先期計畫書呈報營建署預審

項目編號	院 01
項目名稱	先期計畫書呈報營建署預審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營建署
辦理時間	先期計畫書經主辦單位核定通過後
辦理方式	1、主辦機關定案之先期計畫書，依營建署之要求數量，發文呈送審查。 2、營建署依據預審檢核表進行預審。 3、預審未通過，檢還主辦機關，請主辦機關補正缺失項目。 4、預審通過，由營建署安排進行實質審查。
注意事項	1. 營建署依據檢核表進行預審，為節省時間流程，主辦單位應先確認所需檢核表項目是否完備。 2. 總顧問製作先期計畫書中應臚列預審檢核表相關細項所在之章節。
相關法令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協調及列管作業要點第三點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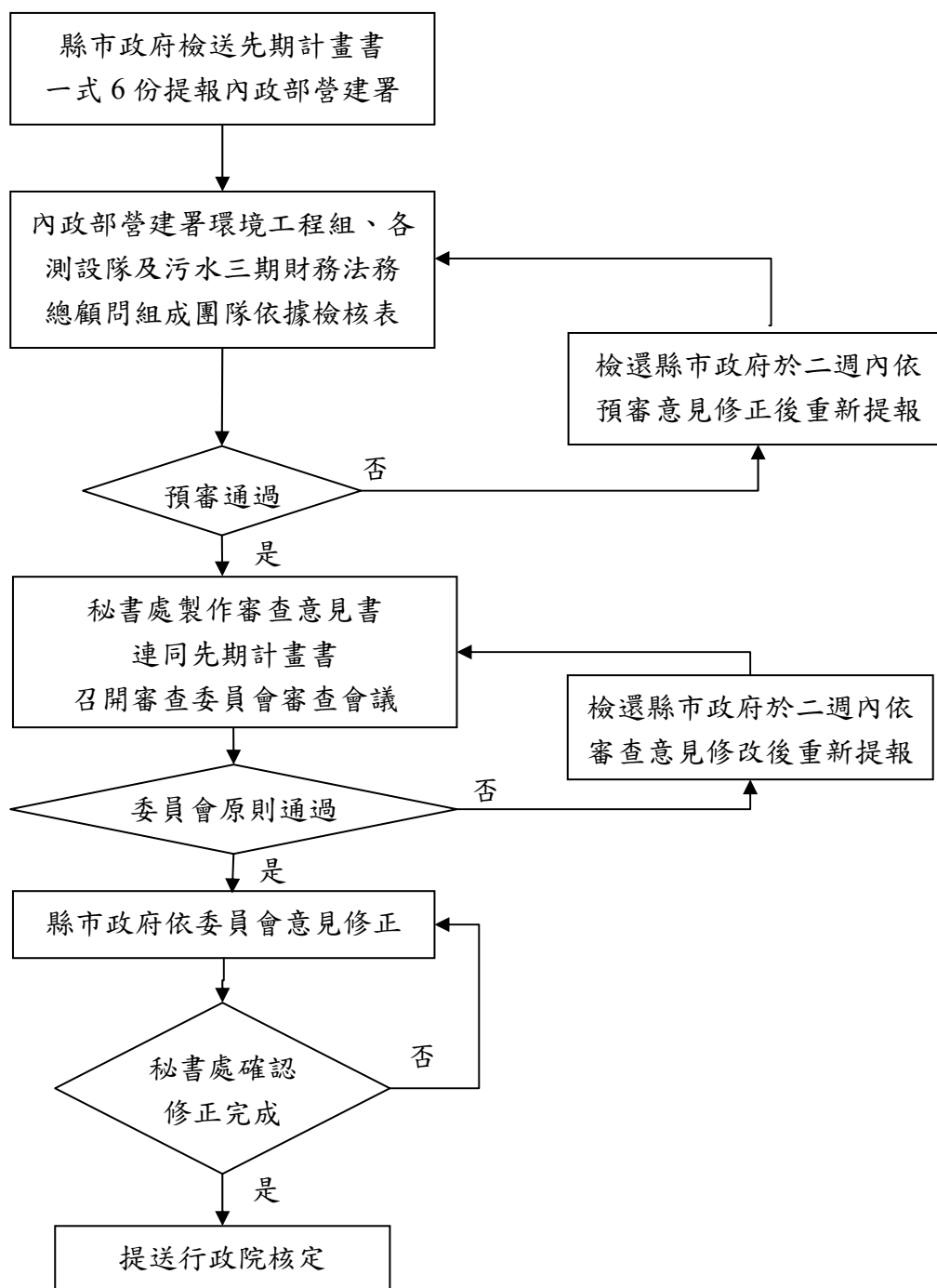
二、先期計畫書營建署實質審查

項目編號	院 02
項目名稱	先期計畫書營建署實質審查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總顧問、營建署
辦理時間	先期計畫書通過預審後
辦理方式	1、主辦機關依營建署預審後補正之先期計畫書及要求份數，發文呈送營建署審查。 2、營建署排定委員會進行實質審查。 3、審查未通過，檢還主辦機關，請主辦機關補正修改缺失項目。 4、審查通過，由營建署報行政院核定先期計畫書。
注意事項	1. 主辦機關及總顧問需至營建署審查會進行簡報與說明。 2. 主辦機關呈報先期計畫書審查時，函文應一併載明(1)計畫內容簡要(2)需中央補助經費(3)政府承諾事項等項目
相關法令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協調及列管作業要點第三點
附件	附件一：先期計畫書呈報行政院核定流程圖 附件二、先期計畫書預審檢核表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附件一、先期計畫書呈報行政院核定流程圖

一、先期計畫書審查流程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附件二、先期計畫預審檢核表

類別	預審項目	備註	
第一部分 可行性評估成果彙整			
一、計畫緣起			
	1.辦理依據		
二、市場可行性			
	1.廠商投資意願調查	應就初步可行性結果辦理招商說明會或問卷調查辦理廠商意見彙整，並製作潛在投資廠商訪談記錄	
三、法律可行性			
	1.主辦機關負責違建拆除對策分析		
	2.區域專用下水道連接公共下水道可行性分析		
	3.主辦機關是否有各類促參適用之單行法規？		
	4.系統特殊需求考量（如新市鎮、納管標準、縣市下水道單行法規等）		
四、工程技術可行性			
	1.各項工程基本參數分析	項目	細項
		(1)基礎資料	a. 工程位置 b. 地質調查 c. 地下水位調查 d. 都市發展相關計畫檢討 e. 現有人口、戶數及密度調查 f. 建物拆除需求及用戶接管分析 g. 自來水普及率調查或用戶調查 h. 道路調查 i. 管線調查 j. 工程用地調查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類別	預審項目	備註	
		(2)人口推估	a. 流動及非定居人口調查分析（不含學校） b. 合理人口成長預估（至少需含：幾何增加法、算數增加法、線性最小二乘法、曲線延長法、人口密度法）及飽和曲線 c. 20 年(含)以上居住人口資料。
		(3)污水量推估	a. 每人每日用水量分析 b. 用水量污水量轉換比值 c. 每人每日污水量推估 d. 流動人口污水量 e. 工業廢水量及污染量 f. 納管標準設計 g. 各年各期污水量推估 h. 地下入滲水量
		(4)管線設計方案	a. 管線平面配置圖 b. 水理分析表 c. 管線系統及用戶接管工程數量表 d. 管線與用戶接管單價分析表 e. 管線單價、用戶接管與他案單價比較表 f. 分年管線單價、用戶接管施工費用表 g. 違建對用戶接管影響對策研擬 h. 道路申挖費用之推估 i. 私有道路支付償金之推估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類別	預審項目	備註	
		(5)處理廠規劃方案	a. 處理廠平面配置圖 b. 功能設計 c. 進流水質設計基準 d. 質量平衡計畫書 e. 各期程工程建設內容表 f. 工程建設分期施工費用表 g. 處理廠造價與他案單價比較表 h. 測量成果、鑽探分析成果、基本設計準則及水力計算書。
		(6)施工時程規劃	處理廠、管線系統及用戶接管工程建設分年施工成果與費用表
		(7)操作及維護	a. 各期固定操作維護費用成本表（含：人事費、水費、通訊費、電力基本費、油料費、備品費、水質檢驗費、環境品質監測費、文書雜支綜合保險等） b. 各期變動操作維護費用成本表（含：藥品費、電力變動費、耗材補充、設備檢驗及保養、污泥清運處置費等） c. 管線清疏維護費 d. 管線更新費
	2.污泥處置對策分析		
	3.管線遷移對策與費用推估分析		
	4.機電及設備重置規劃及對策		
	5.用戶接管進度分析		
	6.分年處理廠設計量與處理量之比較分析	至少應具備依固定資本支出比例對照設施使用率之定量分析	
五、財務可行性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類別	預審項目	備註
	1.明列各項評估假設參數	至少應含：特許年期、興建及營運年期、土地租金、履約保證金、資金投入期間、資本結構、融資條件及期間、折現率、折舊攤提、重置規劃及基準等，並將推估之模式所建置之財務模型程式以光碟形式做為附件。
	2.自償率分析	註：折現值統一採用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3.投資效益分析	至少應含：淨現值、內部報酬率、折現後回收年限等項
	4.融資可行性分析	至少應含：負債權益比、分年利息保障倍數、分年償債比率等項
	5.敏感度分析	應就各項主要項目及期程，採結構費率結構者應就各項固定及變動費率進行敏感度分析
第二部分 營運之規劃		
一、特許範圍		
	1.定案計畫介紹	應介紹各相關替代方案，並述明採取該一定案計畫之依據
	2.委託範圍與項目分析	若有政府自辦項目，應基於可行性分析確認民間機構施工範圍與方式
	3.第三監督單位之工作內容與經費規劃分析	
二、服務費支付模式		
	1.服務費支付模式分析	應含付費相關條件設定、計價公式、及各種除外付款扣款機制（如雨水、非自來水用戶等）
	2.服務費支付標的分析	應就研議之付費標的之理由及優缺點進行比較分析
	3.價格調整機制分析	應面對未來各項經營不確定性，規劃相關價格調整機制
第三部分 財務之規劃		
一、風險管理分析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類別	預審項目	備註
	1.各項風險對於費率之可能影響分析	應就違建等可能影響工程進度之因子進行逐項分析
	2.各項風險之財務最終負擔機構	
	3.各項風險（含有廠無水、民眾抗爭等）對策規劃	
二、政府財政負擔分析		
	1.各級政府預算負擔規劃分析	應完整編列全案全期之各級政府預算最大負擔額度（含使用費開徵規劃）
	2.每戶水量平均處理成本分析	應就進廠污水及完成接管戶之自來水兩方面分別估算
三、附屬事業經營分析		
	1.處理廠用地規劃	
	2.附屬事業適宜項目建議	
	3.其他誘因設計分析	應研議是否有其他誘因，可提高民間機構經營效率，以降低政府負擔額度
第四部分 政府承諾及配合事項規劃		
	1.各項政府承諾事項辦理模式規劃	
	2.各項政府協助事項辦理模式規劃	
	3.主辦機關與民間機構間之進度配合與銜接介面規劃	如有政府自辦配合民間機構興建者，應完整規劃兩者具體分工項目及進度配合時程，並設置銜接介面
第五部分 後續作業辦理事項及期程		
	1.後續辦理時程與方法規劃	含用地取得、契約、招商及議約等
	2.主辦機關之籌組及分工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肆、工作小組作業

一、籌組工作小組

項目編號	工 01
項目名稱	籌組工作小組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各相關單位
辦理時間	確認總顧問後
辦理方式	1. 主辦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評審有關之工作，應成立工作小組。 2. 工作小組成員由主辦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 3. 簽請確定工作小組成員。 4. 籌備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注意事項	1. 工作小組成員建議包含採購、城鄉、交通、地政、主計、財政、環保、建管拆除、法制等相關業務之局課室人員。 2. 工作計畫於第一次甄審會時提出。
相關法令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項目編號	工 02
項目名稱	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工作小組成員、總顧問
辦理時間	可行性報告初稿完成後
辦理方式	1、確定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定期開會期程。 2、請總顧問報告本計畫規劃緣由。 3、針對各相關單位進行配合事項報告及討論。 4、針對主辦機關承諾及協助事項進行討論及確定。 5、依甄審之需要研提工作計畫，經甄審會通過後，據以協助辦理甄審作業。 6、工作小組會議次數不定，可依內部審核可行性報告及先期計畫書一併召開。
注意事項	1. 工作小組成員儘量以不變更成員為原則，避免小組成員對促參計畫不熟悉無法連貫。 2. 對於主辦機關承諾及協助事項各相關局室代表應回各該單位簽報確認。
相關法令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伍、招商

一、辦理廠商投資意願及意見調查

項目編號	商 01
項目名稱	辦理廠商投資意願及意見調查
相關單位	總顧問
辦理時間	可行性方案評估完成前
辦理方式	1、說明招商模式、計畫範圍及計畫介紹。 2、參考廠商投資意願及意見調查表範本製作調查表。 3、寄發調查表並以電話聯繫通知。 4、整理各潛在廠商之意見與意願。 5、探討是否可考慮廠商之意見列入先期計畫。
注意事項	1、投資意願及意見調查應先介紹計畫之緣由及辦理模式，再針對計畫特殊性予以說明。
相關法令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
附件	附件三、招商問卷調查表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附件三 招商問卷調查表

敬啟者您好：

本公司（委託單位、顧問公司）目前正在進行○○○政府（主辦機關）委託之「○○○○○○○○○○○○○○○○○○○○（計畫案名稱）」，為能確切瞭解廠商投資意願及需求，特研擬本問卷。希望藉由 貴公司寶貴意見之參與，作為後續本工作執行之重要參考依據。

順頌

時祺

（委託單位、顧問公司） 敬上

計畫主持人：

聯絡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民國○○年○月

「○○○○○○○○○○（計畫案名稱）」問卷調查

公司名稱 _____

公司電話 _____

聯 絡 人 _____

職 稱 _____

問卷填寫者 _____

職 稱 _____

- 1.計畫委託工作範圍
- 2.工作最小需求(接管率需求等)
- 3.預期公告時程
- 4.工程預算概估

1. 貴公司是否對本案有投資意願？

(1)是_____

(2) 否_____

(3) 評估中

2.對於本案，貴公司需要進一步的資訊為何？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三、政府應辦及協助事項

1.對於本案政府應辦事項，貴公司認為最重要之前三項為何？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2.管網系統(主、次、分支管等)，貴公司希望政府提供哪些協助？

3.用戶接管部分，貴公司希望政府提供哪些協助？

四、投資建設營運意見

1.為了增加貴公司參與投資本案之意願，最適合之特許期限應為_____年？

2.為了增加貴公司參與投資本案之意願，最適合之政府補貼費率應不低於_____元／度？

3.為了增加貴公司參與投資本案之意願，投資本案之合理報酬率應不低於_____％？

4.關於本案融資額度，貴公司希望銀行團協助融資不低於總投資金額之_____％？

5.關於本案污水處理廠建廠進程。貴公司傾向

(1)一次興建完畢_____

(2)分_____期興建

6.為了朝向多目標開發，增加附加價值，貴公司對於本案有何創新想法及規劃？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7.對於開放國外投資機構參與本案，貴公司認為對本案之衝擊及影響為何？

8.對於開放國外投資機構參與本案，貴公司認為其投資額度應不高於總投資金額之____%？

五、其它意見

再次謝謝 貴公司抽空填寫本問卷，祝事事順利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二、辦理招商說明會

項目編號	商 02
項目名稱	辦理招商說明會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總顧問
辦理時間	1、 可行性評估報告完成後 2、 先期計畫書報院核定後 3、 計畫公告後
辦理方式	1、 製作本計畫相關資料之招商簡報。 2、 說明主辦機關之需求。 3、 說明廠商之資格限制。 4、 說明付費機制。 5、 說明主辦機關之協助及承諾事項。 6、 收集廠商對本案之建議及評估修改招商文件之可行性。
注意事項	1、招商說明會舉辦時間不同，說明會之議題及內容亦應針對舉辦時機而有所差異。
相關法令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三、製作申請須知

項目編號	商 03
項目名稱	製作申請須知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總顧問
辦理時間	先期計畫報院核定後
辦理方式	1、依據先期計畫主要機制製作申請須知。 2、申請須知項目： 2.1 聲明事項及名詞定義 2.2 計畫說明 (1) 計畫概述 (2) 基地概況 (3) 契約期間、興建期間及營運期間 (4) 工作範圍及工作項目 (5) 興建及營運 (6) 政府協助及承諾事項 2.3 申請作業規定 (1) 申請人資格條件 (2) 資格證明文件 (3) 申請文件及程序 (4) 申請須知之澄清、修訂及補充 (5) 投資計畫書 (6) 甄審作業方式 (7) 議約簽約、民間機構設立及履約保證 2.4 營運及興建基本規範
注意事項	1、申請須知項目建議為章節參考。 2、營運及興建基本規範可參考目前營建署所頒訂之各項下水道興建、施工規範。 3、由於若有申請人資料不符程序或所提供之資格文件有疑義，主辦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澄清，然究竟何種文件之缺失可以補正，應於公告招商之之申請須知敘明，考量採正面表列方式，除表列之外事項，不能補正，亦或其他辦理方式，避免資格預審時產生爭議。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相關法令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
------	-------------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四、製作投資契約草案

項目編號	商 04
項目名稱	製作契約草案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總顧問
辦理時間	先期計畫報院核定後
辦理方式	1、參照營建署頒訂之投資契約範本，依各計畫特性及主辦機關需求予以參考修改。 2、工作小組成員應對契約草案逐條討論、檢討。 3、確定契約草案條文。
注意事項	1、契約草案應與先期計畫規劃之機制一致。 2、投資契約草案內容，若有與先期計畫核定內容不同，有關中央權利義務之變更者，應先報請中央同意。 3、公告前應將申請須知及投資契約草案送營建署備查。
相關法令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陸、甄審

一、籌組甄審委員會

項目編號	甄 01
項目名稱	籌組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甄審會、總顧問、工作小組
辦理時間	先期計畫報院核定後，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
辦理方式	1、確定甄審會任務。 2、甄審會設置委員 7 至 17 人 3、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 1/2。 4、設置召集人 1 人，綜理甄審事宜。 5、設置副召集人 1 人，協助召集人甄審事宜。
注意事項	1、甄審會任務： (1) 訂定評審項目、甄審標準、評審時程、評定方法。 (2) 申請案件之評審。 (3) 協助主辦機關解釋與甄審標準、評審時程、評定結果有關之事項。 2、各類專家學者可於公共工程委員會促參專家學者資料庫中圈選。 3、各類促參專家學者應包括法律、財務、污水下水道工程等各領域專門人員。
相關法令	促參法第 44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二、甄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項目編號	甄 02
項目名稱	甄審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工作小組、總顧問、甄審會委員
辦理時間	招商文件初稿完成後
辦理方式	1.安排相關開會前置作業，包含配合總顧問彙整相關資料： 1.1 確定委員出席人數及會議時間。 1.2 寄發會前資料。 1.3 預定甄選作業時程表。 1.4 預擬評定方法。 1.5 預擬評審項目及權重。 1.6 預擬評審項目細項配分表。 1.7 擬定工作小組工作計畫。 2.制定審查會議程： 2.1 主席致辭 2.2 介紹出席委員 2.3 確認出席委員人數達法定開會人數 2.4 業務單位報告計畫辦理內容及情形 2.5 工作小組工作計畫報告 2.6 討論事項 3.制定討論事項： 3.1 委員會推選副召集人 3.2 訂定甄選作業時程（見附件九） 3.3 確定評定辦法 3.4 資格預審評定是否授權工作小組 3.5 評定方法 3.6 是否辦理簡報及答詢 3.7 確定簡報及答詢時間 3.8 確定評審項目及權重 3.9 評審項目是否細項配分 3.10 是否設定及格標準 3.11 審查工作小組工作計畫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3.12 臨時動議
注意事項	一、1.2 寄發會前資料應含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請委員先行預覽。 二、1.4 評定方法中評分轉序位法係當前國內相關標案通常採取之方法。 三、1.4 評定方法，應確認若積分相同時，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之最後確定方法。 四、3.3 確定評定辦法，可分一階段或二階段及有無協商機制，為利招商單純化，一般採取二階段無協商機制，未來若依政策需要加入價格競爭考量因素，將研究採取三階段方式招商。 五、出席委員人數達法定開會人數為委員人數總額之 2/3 以上出席，甄審會會議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相關法令	促參法第四十四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三、公告招商

項目編號	甄 03
項目名稱	公告招商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
辦理時間	甄審會確定後，簽請公告
辦理方式	1. 確定招商時程。 2. 公告申請須知，包含投資契約草案、興建及營運規範。 3. 通知參加招商說明會之潛在申請人注意領取標單。
注意事項	1. 公告期間可依計畫特性適當安排，一般約 2 至 3 個月左右。 2. 若於先期計畫規劃期間已舉辦過招商說明會，等標期可酌減，但仍應給予申請人足夠時間備標。
相關法令及依據	促參法第四十二條、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申請須知
附件	附件四：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附件四、申請應備文件一覽表

文件項目	說明
1.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若為企業聯盟申請人則提供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之印鑑印模單(檢附公司登記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證明文件)乙份
2.投資申請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3.申請切結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4.企業聯盟協議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5.企業聯盟授權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6.代理人委任書	正本及影本乙份
7.公司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單一公司申請人或企業聯盟申請人之各成員應提出公司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8.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最近三年之財務報表等相關資料(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9.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完稅證明文件(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繳稅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 債信能力聲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10.申請保證金繳交文件	收據或支票乙份
11.協力廠商意願書	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12.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證明文件及金融機構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13.污水處理費費率標單	使用本申請須知所附之標單,填具申請人提出之污水處理費費率乙份。
14.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由外國公司或由外國政府或機構核發或簽署之資格證明、財務能力證明、經驗能力證明等文書,均需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15.投資計畫書	○套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四、針對申請人書面請求辦理申請須知釋疑

項目編號	甄 04
項目名稱	針對申請人書面請求辦理申請須知釋疑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總顧問
辦理時間	依甄審時程表，於公告招商後
辦理方式	1、申請人於截止日前提出書面申請須知釋疑。 2、主辦機關、工作小組及總顧問針對疑問提出澄清說明。 3、主辦機關於截止日答覆申請人澄清疑義。 4、書面回覆申請人。 5、公告釋疑內容。
注意事項	1、釋疑內容未來將列入契約之部分，除書面通知提出疑義之申請人，亦可一併公告之，以昭公信。 2、書面申請須知釋疑提出截止日可參考採購法規定以等標期之四分之一為限。
相關法令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五、辦理補充公告

項目編號	甄 05
項目名稱	辦理補充公告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
辦理時間	公告申請須知後，如有需要適時為之
辦理方式	1、主辦機關於需補充有關甄審事項、申請須知、契約草案等變更事項，公告補充之。 2、補充變更事項另行通知領標之申請人。 3、公告補充變更事項。
注意事項	1、補充公告之事項內容未來將列入契約之部分，除書面通知申請人，亦須公告，以昭公信。
相關法令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四十條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六、辦理資格預審

項目編號	甄 06
項目名稱	辦理資格預審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工作小組、監辦人員
辦理時間	依甄審時程表，於公告截止後
辦理方式	1、依申請須知之規定，審查各文件項目、份數及申請文件是否齊全。 2、若有資料不符程序或對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格文件有疑義，主辦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澄清。 3、逾期不補正或澄清者，不予受理。 4、工作小組應將整理結果擬具報告併同申請人所提資料交甄審會議決。 5、經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 6、不合格申請人由主辦機關另函通知，於期限內領回後續未拆封之申請文件及無息退還申請保證金，逾期未領回文件者，由主辦機關全權處理。
注意事項	1、資格預審原則應由甄審會進行作業，實務作法由甄審會依工作小組之工作計畫授權工作小組辦理，再報告甄審會確認。
相關法令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四條
附件	附件五、資格預審階段之評審項目及審查標準表 附件六、申請文件審查表 附件七、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附件五、資格預審階段之評審項目及審查標準表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1.申請人及負責人印模單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印模單是否與公司登記之印章相符。
2.投資申請書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申請人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印模單相符。
3.申請切結書	● 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 具切結書人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印模單相符。
4.企業聯盟協議書	● 企業聯盟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簽訂協議書，包含各成員之權利義務及其認股比例。
5.企業聯盟授權書	● 企業聯盟申請人是否指定授權代表公司。
6.代理人委任書	● 申請人是否指定代理人一人。
7.公司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8.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 最近三年經合格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三年，則為所有年度；如未滿一年，須委由合格會計師提出所有營運期間之財務月報表）。 ● 申請人是否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要求（單一公司申請人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億元以上；企業聯盟申請人聯盟成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億元以上，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佔聯盟實收資本○仟萬元以上）。
9.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 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設立未滿一年者，應提出自設立年度起至本案公告時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公告日以後。 ● 完稅證明（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審查項目	審查標準
	文件)。 ●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 外國公司如無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 申請人是否符合債信能力之要求。
10.申請保證金	●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繳交申請保證金。
11.協力廠商意願書	● 申請人得出具協力廠商意願書。
12.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13.建設費用及污水處理費費率標單	● 是否低於公告要求。
14.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15.投資計畫書	●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套數是否正確。

註：上述證明文件並應審查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須辦理認證及檢附中文譯本。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附件六、申請文件審查表

審查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項目	申請人1		申請人2		申請人3		申請人4		申請人5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1.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模單										
2.投資申請書										
3.申請切結書										
4.企業聯盟協議書										
5.企業聯盟授權書										
6.代理人委任書										
7.公司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8.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9.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0.申請保證金繳交										
11.協力廠商意願書										
12.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13.污水處理費費率標單										
14.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15.投資計畫書										
備 註										
評選結果：合格申請人 (請打勾)										
工作小組委員簽名										
甄審委員簽名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附件七、徵求民間機構參與「○縣○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案申請人資格審查表

申請人名稱：_____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標準	審查結果
			是	否		
1.單一公司申請人或授權代表公司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	1		☐	☐	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政府機關核發並有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之文件，與印鑑印模單上印鑑印文相同。	
2.投資申請書	1	1	☐	☐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申請人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印模單相符。	
3.申請切結書	1	1	☐	☐	具切結書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具切結書人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印模單相符。	
4.企業聯盟協議書	1	1	☐	☐	企業聯盟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簽訂協議書，包含各成員之權利義務及其認股比例。	
5.企業聯盟授權書	1	1	☐	☐	☐ 企業聯盟申請人是否指定授權代表公司。	
6.代理人委任書	1	1	☐	☐	申請人是否指定代理人一人。	
7.公司資格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1	☐	☐	公司資格證明文件是否齊備。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8.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	1	☐	☐	最近三年之財務報表（如公司成立未滿三年，則為所有年度；如未滿一年，須委由合格會計師提出所有營運期間之財務月報表）。 申請人是否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要求（單一公司申請人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參億元以上；企業聯盟申請人聯盟成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參億元以上，授權代表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應佔聯盟實收資本陸仟萬元以上）。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審查項目	正本份數	影本份數	是否已附		審查標準	審查結果
			是	否		
9.債信能力證明文件	1	1	☐	☐	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文件（設立未滿一年者，應提出自設立年度起至本案公告時之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或國內外債信評等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以後。 完稅證明（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文件）。 信用證明文件未經塗改且經查覆單位蓋章。 若為影本並查驗是否加蓋與申請人印模單相符之印鑑。 外國公司如無前述證明文件時，應以銀行往來證明文件為之。 申請人是否符合債信能力之要求，並檢附債信能力聲明書。	
10.申請保證金	1	1	☐	☐	申請人是否依申請須知規定繳交申請保證金(收據或支票)。	
11.協力廠商意願書	1	1	☐	☐	申請人如有協力廠商，得出具協力廠商意願書。 無者免附。	
12.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1	1	☐	☐	申請人如有融資計畫，需出具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證明文件及對申請人投資計畫書之評估意見。 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13.污水處理費費率標單	1		☐	☐	是否依格式填具。 是否低於公告費率。(○元)	
14.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文件	1	1	☐	☐	是否蓋有我國駐外單位之戳記。 無者免附。	
15.投資計畫書	40		☐	☐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套數是否正確。	
16.投資計畫書修改及引用同意書	1		☐	☐	申請人所提送之同意書文件是否依申請須知格式填具清楚完整。 申請人名稱與印鑑是否與申請人印模單相符。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審查結果：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申請須知規定。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補正或澄清後符合申請須知規定。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因_____

○○縣政府

監辦人員：_____

審查人員：_____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七、申請人資格補正及釋疑

項目編號	甄 07
項目名稱	申請人資格補正及釋疑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工作小組
辦理時間	資格預審後
辦理方式	1、申請人資格文件若有資料不符程式或申請人所提供之資格文件有疑義，主辦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澄清。 2、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書面補正或澄清。 3、逾期不補正或澄清者，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1、依促參法規定有關申請人資格，得補正或澄清。 2、主辦機關對於申請人資格之補正時間，應限最短之期限內完成，以免有延遲截標之疑慮。 3、究竟何種文件之缺失可以補正，應於公告招商之申請須知敘明，考量採正面表列方式，除表列之外事項，不能補正，亦或其他辦理方式，資格預審時依照申請須知之要求進行審核。
相關法令	促參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十四條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八、辦理申請人投標文件釋疑

項目編號	甄 08
項目名稱	申請人投標文件釋疑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
辦理時間	申請人通過資格審查後
辦理方式	1、經資格審查通過者，為合格申請人，具備參加綜合評審資格，工作小組及總顧問進行投標文件及投資計畫書實質審查。 2、實質審查各申請人之投標文件及投資計畫書遇有疑義時，彙整通知各該合格申請人對各疑義進行釋疑澄清。 3、甄審會如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內容有疑義，得將疑義提交主辦機關，由主辦機關彙整後書面通知合格申請人限期澄清，逾期不予受理。 4、主辦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各該合格申請人，並載明澄清期限。 5、逾期未澄清者，不予受理。
注意事項	1、依促參法規定有關申請人投標文件，僅得澄清不能補正。
相關法令	促參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十四條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九、工作小組製作審查評估報告書

項目編號	甄 09
項目名稱	工作小組製作審查評估報告書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總顧問、工作小組
辦理時間	資格預審後
辦理方式	1、 相關單位針對各申請人之投標文件、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進行審查。 2、 製作審查評估報告書，以密件處理，於甄審會召開時，發送各甄審委員，做為甄審時之參考。 3、 各合格申請人之釋疑澄清事項應一併彙整作為報告書，供甄審委員參考。
注意事項	1、應對評分項目依序製作審查評估意見對照，並表列相關事宜內容。
相關法令	促參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十、辦理綜合評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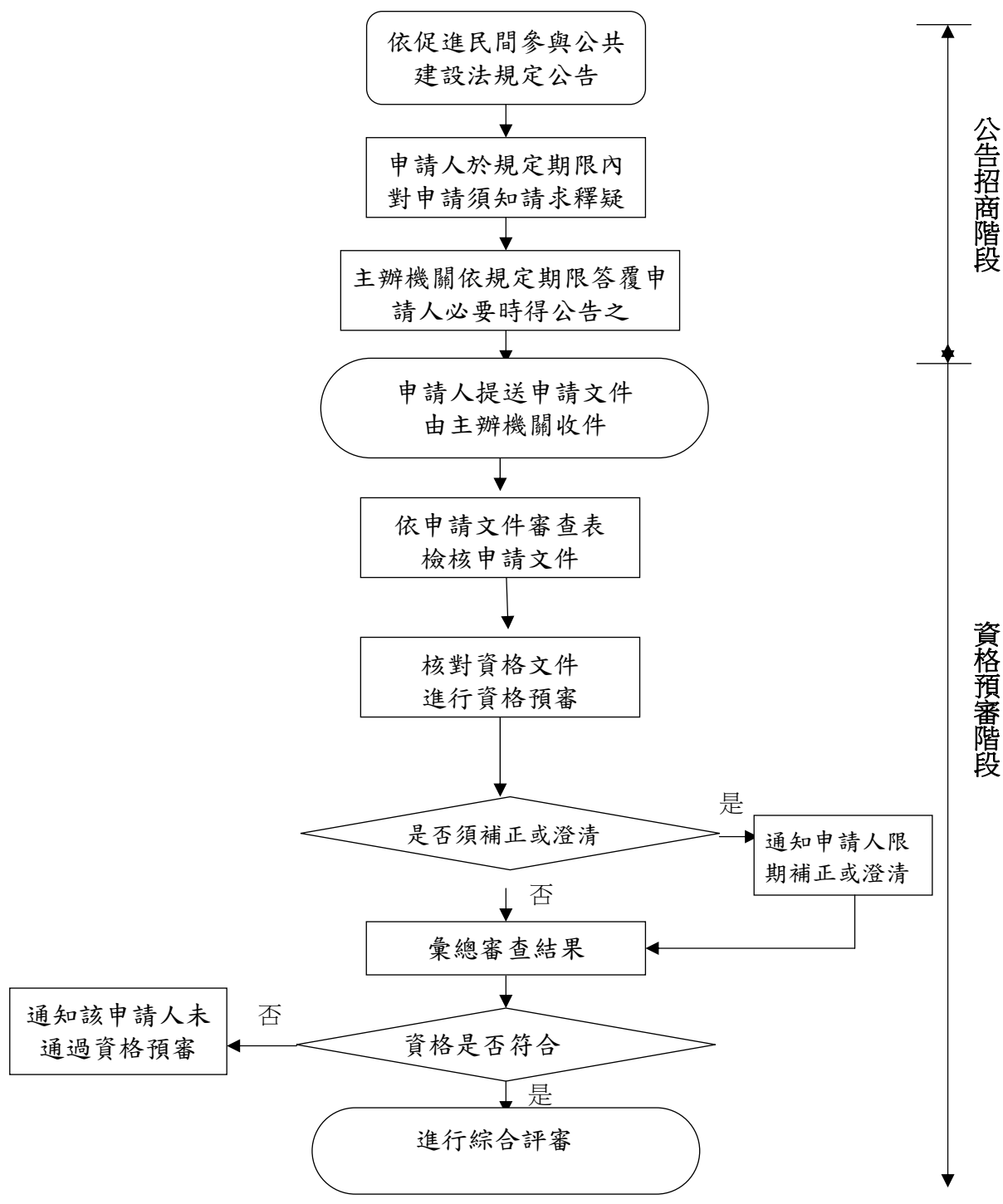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甄 10
項目名稱	辦理綜合評審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總顧問、工作小組、甄審委員會、監辦人員
辦理時間	依甄審時程表
辦理方式	1、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就資格預審選出之合格申請人，依據其所遞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2、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階段應依規定時間列席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內容進行簡報，及接受甄審會委員之詢問並回答。 3、合格申請人於進行簡報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1)合格申請人應依指定時間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準時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簡報資格。 (2)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退席。 (3)各合格申請人所派簡報及答詢人員需為其申請人之相關人員；參與甄審簡報總人數不得超過所規定之人數。 4、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間以甄審會定之。 5、綜合評審之程序 5.1 主席致辭 5.2 確認出席委員人數達法定開會人數 5.3 宣布開會 5.4 工作小組工作計畫報告 5.5 合格申請人進行簡報及答詢 5.6 甄審委員評分 5.7 工作小組統計分數及排序 5.8 請各合格申請人進入會場，宣布甄審結果 5.9 甄審會決議甄審結果 6、甄審會會議紀錄，於甄審作業完成後公開之。
注意事項	1、簡報時間一般採取總問總答方式進行，便於掌握時間。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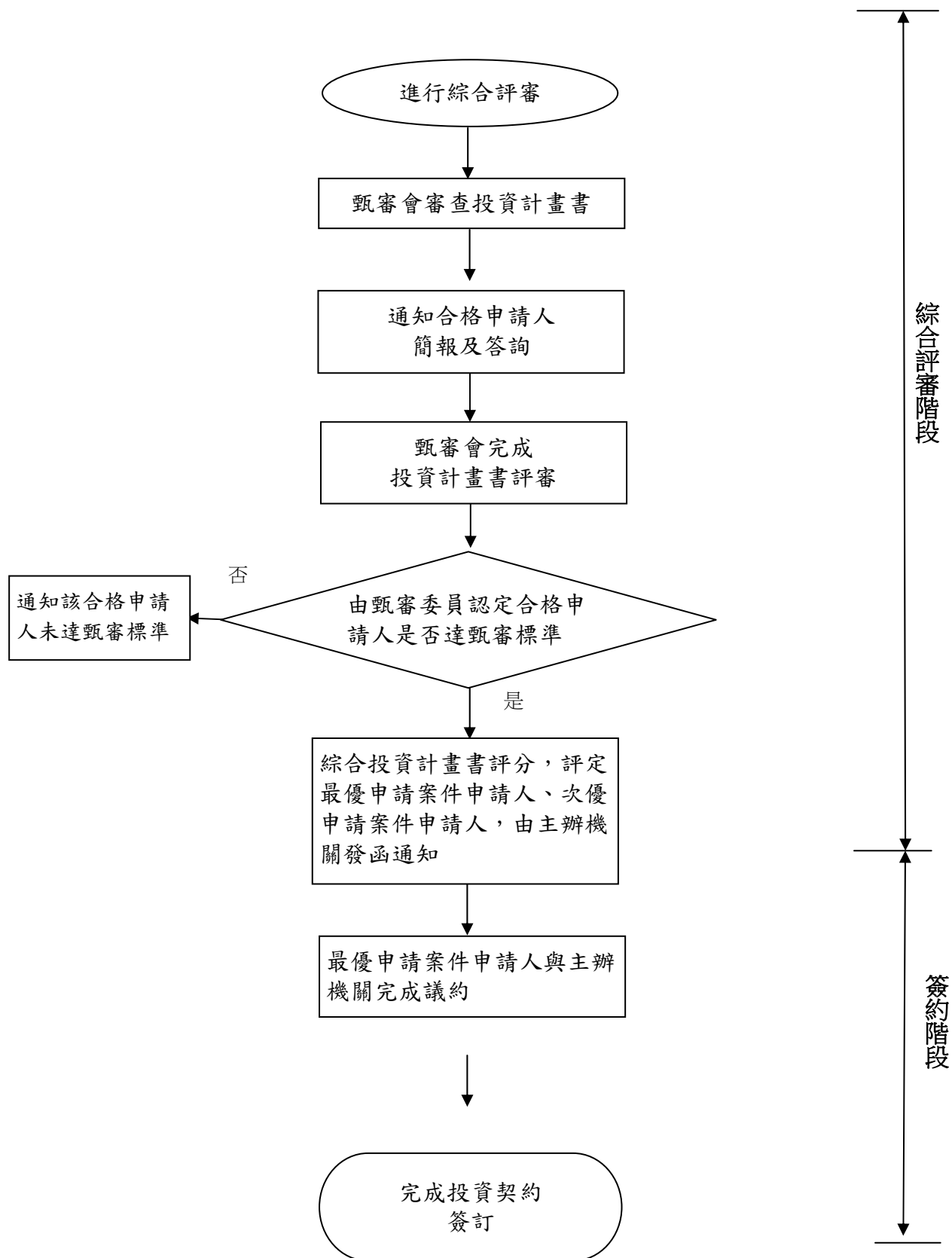
	2、甄審委員之評分表身分應予彌封保密。 3、主辦單位應準備評分標投入箱，俟所有委員完成評分後才進行統計分數工作。
相關法令	促參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
附件	附件八、甄審作業流程圖 附件九、預定甄審作業時程表 附件十、綜合評審之評審項目及標準表 附件十一、綜合評審之評審表 附件十二、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附件八、甄審作業流程圖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附件九、預定甄審作業時程表

項次	工作內容	預定時間
1	正式公告招商文件	民國○年○月○日
2	申請人完成以書面請求主辦機關對招商文件澄清及釋疑截止時間	正式公告後第○日內
3	主辦機關完成答覆申請人對招商文件所提出之疑義截止時間	正式公告後第○日內
4	申請人遞送申請文件（含資格文件、投資計畫書及申請保證金）截止時間	正式公告後第○日
5	資格文件預審	公告截止日後○日內
6	申請人就資格文件限期補正或澄清截止時間	公告截止日後○日內
7	完成資格預審，通知各申請人審查結果	公告截止日後○日內
8	通知合格申請人限期澄清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第七項工作完成後○日內
9	合格申請人提出澄清回覆截止時間	第八項工作完成後○日內
10	工作小組提出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評估報告，通知合格申請人甄審會評審時間	第九項工作完成後○日內
11	召開甄審會，甄審會綜合評選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及於必要時增選出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後，報請主辦機關公告及通知。	第十項工作完成後○日內
12	完成議約	自接獲評定通知之日起○日內完成
13	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提送投資執行計畫書	自接獲評定通知之日起○日內完成
14	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	自接獲評定通知之日起○日內完成
15	完成簽約	主辦機關發函核定投資執行計畫書後○日內完成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附件十、綜合評審之評審項目及標準表

評審項目	甄 審 標 準	
	甄審重點	配分
1.申請人籌組計畫	1.申請人之背景、商譽、信用、財務、經營狀況、實績及經驗	
	2.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	
	3.股款募集計畫	
	4.事業經營理念及其他	
2.土地使用計畫、興建計畫及工程施工品質管制能力	1.土地使用配置及整體工作進度計畫	
	2.污水處理廠規劃(含污水及處理水回收計畫)	
	3.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規劃	
	4.用戶接管及違章建築拆除計畫	
	5.施工管理計畫	
	6.品質管制計畫	
	7.交通維持計畫	
	8.災害應變與處理及其他	
3.營運計畫	1.操作管理、維護組織及人力配置	
	2.操作管理及保養維修計畫	
	3.環境保護及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4.物料管理及設施檢驗校正計畫	
	5.設施使用年限及重置計畫	
	6.移轉計畫、保固及其他	
4.財務計畫、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1.分年建設經費及營運收支預估	
	2.資金籌措計畫	
	3.財務效益分析	
	4.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	
	5.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	
	6.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7.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8.財務報表編製及其他	
5.污水處理費費率	報價合理性	
6.創意及永續發展	綠建築及敦親睦鄰計畫	
7.廠商額外之服務		
加總分數		100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附件十一、綜合評審之評審表

徵求民間參與「○縣○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委外建設營運計畫」案

評審委員編號：

年 月 日

甄 審 重 點		權 重 (%)	廠商編號及評比		
			1	2	3
			給分	給分	給分
民間 機構 籌組	1.申請人之背景、商譽、信用、財務、經營狀況、實績及經驗				
	2.股權結構及股東成員				
	3.股款募集計畫				
	4.事業經營理念及其他				
土地使 用計畫 及與建 計畫及 工程施 工品質 管制能 力	1.土地使用配置及整體工作進度計畫				
	2.污水處理廠規劃(含污水及處理水回收計畫)				
	3.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規劃				
	4.用戶接管及違章建築拆除計畫				
	5.施工管理計畫				
	6.品質管制計畫				
	7.交通維持計畫				
	8.災害應變與處理及其他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營運計畫	1.操作管理、維護組織及人力配置				
	2.操作管理及保養維修計畫				
	3.環境保護及緊急事故應變計畫				
	4.物料管理及設施檢驗校正計畫				
	5.設施使用年限及重置計畫				
	6.移轉計畫、保固及其他				
財務計畫 風險管理 及保險計畫	1.分年建設經費及營運收支預估				
	2.資金籌措計畫				
	3.財務效益分析				
	4.融資機構融資意願書				
	5.融資機構對投資計畫書評估意見				
	6.風險及敏感性分析				
	7.風險管理及保險計畫				
	8.財務報表編製及其他				
污水處理費率	報價合理性				
創意及永續發展					
廠商額外之服務					
合 計					
評選委員審核意見		評審委員簽名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附件十二、甄審委員評分彙整表

	合格申請 人 1 序位	合格申請 人 1 分數	合格申請 人 2 序位	合格申請 人 2 分數	合格申請 人 3 序位	合格申請 人 3 分數
委員 1						
委員 2						
委員 3						
委員 4						
委員 5						
委員 6						
委員 7						
委員 8						
委員 9						
委員 10						
委員 11						
委員 12						
委員 13						
委員 14						
委員 15						
委員 16						
委員 17						
總和						
分數平 均						
是否及 格						

本案之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為_____

本案之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為_____

委員簽名：_____

日期：

※備註：一般甄審標準有訂定最低之及格標準，未達及格標準則不列入最優或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故本表仍有分數欄位。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柒、議約

一、寄發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核定通知

項目編號	議 01
項目名稱	寄發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核定通知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
辦理時間	甄選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後
辦理方式	1、甄審會甄審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由主辦機關發文，通知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核定通知書。 2、以附執回雙掛號寄出通知，以確定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收到通知之時間，確定議約起始日。
注意事項	1、核定通知書寄出後應與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保持聯絡，確認是否收到通知，並安排第一次議約時間。
相關法令及依據	促參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民間參與公公建設案件協調及列管作業要點第三點、申請須知、契約草案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二、進行第一次議約會議

項目編號	議 02
項目名稱	進行第一次議約會議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工作小組、法制人員、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總顧問、監辦單位
辦理時間	主辦機關確定議約起始日後
辦理方式	1、安排相關開會前置作業相關資料 (1)確定議約起始日。 (2)確定議約時程表。 (3)確認議約原則。 2、確定民間機構議約議題及相關條文最後提出日期。
注意事項	1、議約起始日為民間機構收到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評定書之次日。 2、議約時程表依議約時間長短先行預定，雙方得視協商進度調整或增列之。 3、主辦機關應指派一定層級或經授權人員參與議約。
相關法令及依據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協調及列管作業要點第三點、申請須知、契約草案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三、進行例行議約會議

項目編號	議 03
項目名稱	進行例行議約會議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工作小組法制人員、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總顧問、監辦單位
辦理時間	第一次議約與投資契約草案二讀間
辦理方式	1、請民間機構針對各項議約條文提出與原條文對照表，並於備註說明符合之議約原則。 2、民間機構提出之各項議約條文，以議題為單元，相關議題之前後章節條文整理為一單元議題，分次議約。 3、先針對民間機構提出之各項議約條文，綜合性交換意見，溝通雙方之認知與構想，儘快對各項議題先探討一次，以利程序進行。 4、各議題探討後，再針對各條文文字修改至雙方接受之程度。 5、如有雙方未能有共識之處，簽報上級長官裁示。
注意事項	1、注意雙方最後修正議題提出時程。
相關法令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協調及列管作業要點第三點、契約草案、申請須知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四、進行投資契約草案二讀

項目編號	議 04
項目名稱	進行投資契約草案二讀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法制人員、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總顧問、監辦單位
辦理時間	所有議約議題雙方討論確認後
辦理方式	1. 各議約議題經雙方討論修改符合議約原則後，雙方針對修改之文字確認，並進行所有條文之二讀程序。 2. 針對所有條文一一宣讀，並前後對照相關條文是否還有需增修補正之處。 3. 簽報上層長官，以確認識約結果。
注意事項	1、部分條文可能於此時發現有需修正之處，在議約過程中未發現，此時雙方可針對各條文一一對照，在符合議約原則及雙方共識下進行最後構想及機制上之修訂。
相關法令及依據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協調及列管作業要點第三點、契約草案、申請須知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五、進行投資契約草案三讀及議約完成

項目編號	議 05
項目名稱	進行草案三讀及議約完成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法制人員、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總顧問、監辦單位
辦理時間	草案二讀修正後
辦理方式	1、契約草案三讀僅針對文字部分進行修正。 2、草案三讀通過後，簽請上級核定。 3、完成議約。
注意事項	1、投資契約草案三讀不討論契約規定之機制及實質內容。
相關法令及依據	促參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協調及列管作業要點第三點、契約草案、申請須知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捌、簽約

一、審查投資執行計畫書

項目編號	約 01
項目名稱	審查投資執行計畫書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總顧問、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辦理時間	完成議約後
辦理方式	1、針對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之甄審承諾事項、投資計畫書之釋疑澄清補正及議約完成契約之須修正投資計畫書內容，製作投資執行計畫書，於一定期限內送主辦單位審查。 2、投資執行計畫書列為契約之一部分。
注意事項	1、請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提出與投資計畫書修正對照表以利主辦機關審查。
相關法令及依據	促參法第十一條、申請須知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二、成立特許公司

項目編號	約 02
項目名稱	成立特許公司
相關單位	民間機構、主辦機關
辦理時間	議約完成後
辦理方式	1、民間機構應依契約及申請須知要求，於一定期限內成立足夠資本之特許公司。 2、特許公司之資格應通過主辦機關之審查。
注意事項	1、依照申請須知及完成議約之投資契約審查特許公司之設立資本額與資格。
相關法令及依據	促參法第四條、第四十五條、申請須知、議約完成之投資契約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三、簽約

項目編號	約 03
項目名稱	簽約
相關單位	主辦機關、民間機構
辦理時間	廠商完成投資執行計畫書，通過審核後
辦理方式	1、確定簽約辦理方式。 2、邀請相關單位參加簽約儀式。 3、製作完整之契約，預留代表人簽名空間。 4、請主辦單位、民間機構代表人簽約。 5、本案完成。
注意事項	
相關法令	促參法第四條、第四十五條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附件、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

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意見回附表

提問問題	回覆
◎環北隊（張梓榕）審查意見：	
1. P12.工程技術可行性，工程基本參數分析項目，有否已將道路申挖、及私有道路支付償金推估納入考量？請再檢討。	遵照辦理，已修正納入管線設計方案項目。
2. 建議先期計畫書各章節之前，摘錄該章重要事項。	遵照辦理，已修正納入編號可 03 審查先期計畫書之注意事項。
3. P1.前言，有關「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奉院核定日期、字號，請再檢討修正。	已修正
4. 各章節標題「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導引，名稱是否有誤？請再檢討修正。	已修正
5. 先期計畫、亦或先期計劃，及 P25.計畫說明、計劃說明，名稱不一、是否有誤？請再檢討修正。	應為先期計畫，已修正
6. P7.審查先期計畫書，其項目名稱是否有誤？再檢討修正。	已修正
7. P9.主辦單位、P9.主辦機關、P6.主辦機關承辦課，其名稱不一，是否異同？宜釐清、說明。	已修正
8. P35.資格預審項目「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外國廠商能否當主申請人？及如何提財務能力證明？	一般並不建議由外國人成為單一申請，亦不建議為企業聯盟之代表授權人乃因資格其認定較為困難，為法律上並不禁止。如仍要開放則需外國公司經我國駐外單位之認證其財物能力證明並翻譯成中文。
9. P53.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P54.最優申請人，其名稱不一，請再檢討。	已修正
10. P36.污水處理費率標單、亦或投標	已修正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提問問題	回覆
單，其名稱宜確認、統一。	
11. P28.相關單位，除主辦機關承辦課，請考量是否宜增列甄審委員、工作小組成員，請作說明。	已修正
12. P34.辦理資格預審，辦理方式 2. 主辦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澄清，有無考量係採正面表列方式，除此之外，不能補正，亦或其他辦理方式。	已修正編號商 03 於製作申請須知之注意事項
13. P40.進行申請人資格補正及釋疑，其辦理方式 2.申請人應於期限內補正或澄清，有無考量係採正面表列方式，除此之外，不能補正，亦或其他辦理方式。	已修正編號甄 07 於進行申請人資格補正及釋疑之注意事項
14. P26.製作投資契約草案及申請須知，公告前送營建署備查，與甄審作業，有無競合等問題，宜作說明。	甄審會之權責為決定評審項目、甄審標準、評審時程及評定方法，與投資契約草案及申請須知，公告前送營建署備查，瞭解中央之權利義務之要求較無相關，故應不致有競合問題
15. P3.預估各項工作時程，有關報本署審核後，轉行政院核定，其時程是否加註？請考量。	行政院核定之工作已由內政部代審，故其時程可併入營建屬審查之流程
16. P4.BOT 總顧問招標作業辦理方式內容，請酌與考量是否增列：確認招標方式及招標文件製作。	已修正
◎環中隊審查意見：	
1. 本導引內容(如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應將相關促參法規、方案、作業手冊等「法務及財務」部份納入，以符本委託案目的。相關促參法規、方案、作業手冊等建議納增為附件。	遵照辦理，將本次之研究計畫後增列相關辦理依據及法規為附件
2. 主辦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名稱「總顧問」宜與 p9 先期計畫報院核定流程圖中本署「總顧問」有	已修正區別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提問問題	回覆
所區別以免混淆。	
3. 建議補充製作總流程圖（壹、委託技術服務～捌、簽約）並輔以文字說明。	
4. 「辦理時間」宜述明後或前；「相關法令」宜述明依（如促參法）第幾條？第幾項？第幾款？申請須知、契約草案、議約原則、投資契約等為法令？	遵照辦理，已補充修正
5. 前言首段及末段未縮排？第 1 行九十三；第 11 行藉由民間參與。	已修正
6. 顧 01、02 主辦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建議送本署備查，辦理方式應依「政府採購法」招標、成立工作小組、評選委員會及監辦...等規定檢討修正。顧 01 辦理方式 3 是否必要？顧 02 辦理方式遴選應為評選。顧 01 辦理方式 3.(1) 之後建議增列「完成工作計畫書」項目，並將(5)「工作小組成立」移至「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前，(9) 公告招商與「截」標，應為「決」標之誤。顧 02 注意事項：依各主辦機關....，「依」為贅字。	1、主辦機關委託技術服務係地方權責不建議契約送營建署備查 2、顧 01 辦理方式 3 為提供各主辦機關參考辦理項目之時程，建議仍保留 3、其餘遵照辦理，並已修正
7. 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捌、一、(四)：主辦機關應由組成之工作小組針對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完成之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進行審查，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參與。可 01、02、03 辦理方式無工作小組之成立及任務？一定需成立審查委員會？文字疏漏錯誤多處請校核修正（可行性評估、承辦課、程度、計畫），可 03 建議修正項目名稱：審查先期計畫書、辦理時間：可行	1、工作小組之任務於編號工 01 項目中已說明 2、並不一定需成立審查委員會，惟一般會邀請審查委員協助審查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計畫書 3、遵照辦理，已修正 4、審查工作計畫書增列於顧 02 BOT 總顧問招標作業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提問問題	回覆
性評估核定後。審查項目建議增列「工作計畫書」；其審查作業可與「審查可行性評估」同時辦理。	
8. 院 01、02 先期計畫審查相關法令應將下水道法加入，院 01 請修正（辦理時間：先期計畫經主辦機關核定通過後），院 02、附件一及附件二「委員會」是否應述明為「營建署下水道建設推動委員會」，院 02 請修正（辦理時間：刪除營建署安排進行實質審查、計畫、附件一、），附件二先期計畫預審檢核表：法律可行性第 2 項與法律相關？建議加入放流水標準或相關環保法規，其他請修正：市場可行性（可行性評估、訪談紀錄），財務可行性（5 敏感度分析），工程技術可行性(5)g 與(7)重覆。	1、已修正 2、「委員會」為「營建署下水道建設推動委員會」 3、已修正 4、專用下水道之地位仍應在法律層面加以探討 5、已修正 6、已修正，刪除工程技術可行性(5)g
9. 工 01 辦理時間：評選總顧問後，辦理方式 4 應移至工 02，工 02 辦理時間請檢討修正（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主辦機關應組成工作小組針對完成之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進行審查；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主辦機關為協助甄審會辦理與評審有關之作業，應成立工作小組）。工 02 辦理方式：原內容多處不適當，應參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9 條修正：工作小組應依甄審需要，就申請案件研提工作計畫，經甄審會通過後，據以協助辦理甄審作業。工作小組應依通過之工作計畫及甄審會指定之事項，就申請案件	1、總顧問之採購未必皆是評選決標，故仍維持確認總顧問後 2、遵照辦理，已修正 3、遵照辦理，已修正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提問問題	回覆
擬具評估報告送甄審會作為甄審會評審之參考。前項評估報告就申請案件排有優先順序者，甄審會應以之為評審結果，或附記理由退回，由工作小組再行評估。	
10. 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捌、一、(五) 主辦機關為瞭解潛在民間投資者之投資意願及關切事項，得於報請內政部審核前發布投資資訊或辦理招商說明會；(八) 行政院核定主辦機關之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後，主辦機關應即辦理招商準備作業，內容包括 2 發布投資資訊及辦理招商說明會。商 02 辦理時間請依上述條文修正，另多處請修正商 01（辦理，可行性方案評估，計畫）、商 02（報院核定、計畫）、商 03（辦理時間：先期計畫報院核定後、計畫、主要機制？注意事項 1 申請須知項目建議供作章節參考）、商 04（辦理時間：先期計畫報院核定後）。	1、遵照辦理，已修正
11. 建議修正甄 01（辦理時間：先期計畫報院核定後，公告徵求民間參與前），甄 02（相關單位建議增加工作小組及總顧問、辦理時間？請再檢討、辦理方式 1...編列？、1.7 預擬？請檢討修正，3.2 未附預定甄選作業時程表？3.3 評定辦法及 3.5 評定方法有何不同？增列「是否授權工作小組協商」、注意事項五建議依法規條文修正為「甄審會議之決議，應有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甄 03 建議將促參法第	1、遵照辦理，已修正 2、3.3 評定辦法及 3.5 評定方法之說明於注意事項不同 3、遵照辦理，已修正 4、甄 07（進行 2 字刪除，已修正、注意事項：2 延遲決標應為截標） 5、甄 09（文件釋疑澄清期限一般為 14 天） 6、促參案件之監辦人員並無特別規定，惟實務上仍視為政府採購之一環，故仍邀請採購之相關監察單位派員監辦。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提問問題	回覆
42 條、第 44 條及細則第 40 條(其他 21、25、34) 等相關公告內容補充納入，細則第 41 條公告方式亦請增列。建議修正甄 06 (辦理時間：依甄審時程表)、甄 07 (進行 2 字刪除、注意事項：2 延遲決標)、甄 09 (文件釋疑澄清期限一般幾天?)、甄 10 (相關單位：增列甄審委員會及兼辦人員、辦理方式及注意事項請依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相關條文檢討修正)，附件十一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評審委員簽名欄位文字位置請調整，附件十二請修正(未達)。甄審各階段監辦人員是否應列為相關單位？促參兼辦人員規定為何？	
12. 議 02 工作小組「法制人員」？注意事項 3 一定議約層級為何？議 03 辦理方式 3 應為儘快，議 03 及議 05 上級為何？	1、議約工作因較為繁雜，且每次議約會議並非每位工作小組成員皆會涉及其業務，故建議以工作小組中之法制人員為代表，能每次參與。 2、一定層級之議約人員係指能有代表決定一定決策之授權人員，以避免議約過程中過多事項議而不決，仍須是請示上層，浪費過多時間。 3、上級係因各主辦單位之授權程度而異，主要指最後之決策長官。
13. 促參法第 47、48 條建議納入本導引，以釐清促參案件與政府採購法關係。	促參法第 47 條係規定促參案件關於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問題，其爭議及申訴準用政府採購法之依據。 第 48 條明示依促參法核准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之公共建設，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依據。與本導引以污水下水道辦理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提問問題	回覆
	促參案之動作為主要章節略有出入，較難納入適當章節。
◎環南隊審查意見：	
1. p.2 建議增列促參辦理方式全程要徑流程圖。	遵照辦理
2. p.3 辦理方式 3· (9) 公告招商與截標，應為公告招商與決標。	已修正
3. p.4 辦理方式 2· 簽辦遴選委員會，依採購法名稱應為簽辦採購評選委員會；另p.4，亦應為開標或評選，及p.5 辦理時間：評選總顧問後。	已修正
4. p.7 項目名稱應為：審查先期計畫書。另報告內究竟是先期計畫書，先期計畫或先期計劃書？名稱應統一。	已修正
5. p.9 辦理時間建議改為先期計畫經主辦單位核定通過後。	遵照辦理
6. p.9 及p.10 辦理方式 3· 建議應一致依p.11 流程圖改為：...，請主辦機關補正缺失項目。	遵照辦理
7. p.12 附件二先期計畫預審檢核表建議增列以下細項： i. 四、1· (2)人口推估增列 20 年(含)以上居住人口資料。 ii. 四、1· (3)污水量推估增列地下入滲水量。 iii. 四、1· (5)處理廠規劃方案增列測量成果、鑽探分析成果、基本設計準則及水力計算書。 iv. 四、1· (7)操作及維護增列管線更新費。	遵照辦理，已增列
8. p.19 辦理方式 1· ...計劃介紹。應為...計畫介紹。另注意事項 1· ...計畫特性亦同。	已修正

各縣市政府擔任主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招商作業導引

提問問題	回覆
9. p.20~p.23 招商問卷調查表，文中貴公司前請加空格。	已修正
10. p.24 招商說明會辦理時間 2 與 3，因辦理議題、主旨與時機雷同，是否合併辦理即可？	先期計畫書報院核定後，雖已定案但在計畫公告前仍須製作招商文件及契約草案，仍有序多相關事項與廠商之關心問題息息相關，故仍建議分開辦理以求廠商對招商過程之瞭解與獲取適當之建議增加招商之成功機率
11. p.32 注意事項 2· 釋疑提出截止日如參考採購法規定則應以等標期之四分之一為限。	已修正
12. p.37 申請文件審查表審查項目建議增列「投資計畫書修改及引用同意書」。	已修正
13. p.47 預定時間使用之工作項次應與第 1 欄之項次一致。	
14. p.49 甄審重點之第一欄位區格錯誤；另甄審重點建議改為評選項目。	已修正
15. p.45 流程圖第一欄語意不明，是否為...規定公告？另第二欄建議改為：申請人於規定...	已修正